

## 同意函

鉴于：为产品投资之目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品管理人”）作为产品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披露产品份额持有人的相关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各类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和持有本产品的份额比例、出资金额等，并确认产品份额持有人是否与证券发行方、承销商或其他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等事实，如果产品份额持有人本身属于金融产品，则还需要穿透披露相关信息直至个人或公司，且该等要求可能会不断发生变化。

本机构同意并承诺：

1、按照产品管理人之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信息并不可撤销地同意产品管理人为本产品投资之目的而对外披露；

2、如果本投资人未按照产品管理人之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的，则产品管理人可以将本机构开立产品账户或办理产品交易业务时提供的信息直接对外披露；

3、如因本机构未能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信息，或者产品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将本机构开立产品账户或办理产品交易业务时提供的信息直接对外披露，而给产品资产、产品管理人、其他份额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费用支出、责任等全部不利后果，由本机构承担。

机构公章/授权业务章：

日期： 年 月 日